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允祥

選任辯護人 劉育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允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11宣告刑欄內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物，沒收之。
-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犯罪所得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陳允祥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時間、交易地點、價金、數量，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又陳允祥與張銘瑋（另由本院審理中）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允祥聯繫某真實姓名不詳之買家，再由張銘瑋於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時、地，以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數量及價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
-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部份：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3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4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5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6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7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08 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允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9 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上開證據均
10 具證據能力（見本院訴卷第81-8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1 資料作成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
12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前
13 揭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14 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
15 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
16 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
17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
18 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被告陳允祥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21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
22 卷第19-30、255-257頁，本院訴卷第77-78、302頁），並有
23 如附表一編號1至11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按，足認被告
24 任意性自白，核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事實相符，洵
25 堪採信。又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11
26 所示之獲利情形，業已坦認在卷（見本院訴卷第300頁），
27 顯見被告確有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從中牟利，堪認被告具有
28 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綜此，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自
29 應依法論罪科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陳允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01 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陳允祥與張銘瑋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
02 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
03 允祥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均應分論併罰。

05 (二)刑之減輕事由：

06 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
08 明文。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1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09 部份，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犯罪，業
10 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1 項規定，減輕其刑。

12 2 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3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
14 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14-116

15 頁）。然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
16 彩虹菸，戕人身心甚鉅，為法所嚴禁，並參酌被告陳允祥經
17 以前揭規定減刑後之刑度，難謂有何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
18 之情事，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
19 旨此部分所請，尚乏有據，併予敘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21 為，竟漠視法律禁令，分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販
22 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其所為嚴重損及國民健康，情節非輕，
23 且衡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數量、期
24 間（11次，金額300元至1萬,2000元〈新臺幣〉），又被告
25 陳允祥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陳允祥
26 自陳高中肄業、案發時無業，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
27 11「宣告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一所示，以
28 資懲儆。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
31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機
02 1支，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乙節，業經被告坦認在
03 卷（見本院訴卷第300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
05 經送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06 有附表二編號1至2備註欄所示證據可按，應認係違禁物。又
07 被告自承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其販賣之彩虹菸等
08 語（本院訴卷第77-78頁），自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而
09 供犯罪所用之物併具違禁物之性質者，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
11 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二)犯罪所得部分：

13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
14 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15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
16 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4萬9,500元及未扣案之1
17 萬元，係被告陳允祥販毒所得，業據被告陳允祥於本院審理
18 時坦承在卷（見本院訴卷第300頁），至前揭販毒所得1萬元
19 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0 收，並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本件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時，追徵其價
22 額。另被告陳允祥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扣案之金項鍊，其中
23 部分的錢是我自己的錢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00頁），是扣
24 案金項鍊並非為沒收具體標的（此觀最高法院109年台上第2
25 85號判決意旨自明），故扣案之金項鍊不予宣告沒收，附此
26 敘明。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29 條、第28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李昭慶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04 法官 陳韋如

05 法官 張明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蔡紫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一：

27

| 編號 | 行為人 | 時間 | 地點 | 彩虹 菸數 量 | 價格(新臺 幣)/販賣對 象 | 證據出處 | 宣告刑 |
|----|-----|-----------------|--------------|---------------|----------------------|--|---------------------------|
| 1 | 陳允祥 | 112年10 月1日凌晨 | 桃園市中 壢區環西 | 6支 | 1,500元/ 劉康霖。 | 1. 證人劉康霖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 第471-478頁、495-497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 | | | | | | |
|---|-----|---------------------|--------------------|------|-----------------|---|-----------------------|
| | | 晨0時25分許。 | 路300巷8樓1樓(法國之星社區)。 | | | 2. 劉康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479-482頁)。 3. 劉康霖(以FB暱稱許涵涵帳號)向陳允祥購買毒品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83頁)。 4. BTA-2362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51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53-157頁)。 | |
| 2 | 陳允祥 | 112年10月2日凌晨1時14分許。 | | 6支。 | 1,500元/ 劉康霖。 | 1. 證人劉康霖於警詢之證詞(見偵第471-478頁)。 2. 劉康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479-482頁)。 3. 劉康霖(以FB暱稱許涵涵帳號)向陳允祥購買毒品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83頁)。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51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53-157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3 | 陳允祥 | 112年10月1日凌晨1時4分許。 | | 9支。 | 2,000元/ 王翊安。 | 1. 證人王翊安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315-320、445-447頁)。 2. 王翊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21-324頁)。 3. 王翊安向陳允祥購買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59-60頁)。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1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57-160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4 | 陳允祥 | 112年10月1日晚間10時6分許。 | | 5支。 | 1,000元/ 楊鎮宇。 | 1. 證人楊鎮宇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391-394頁、第451-453頁)。 2. 楊鎮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95-398頁)。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69頁)。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70-171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5 | 陳允祥 | 112年10月1日晚間10時19分許。 | | 2支。 | 1,000元/ 不詳。 | 1.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81頁)。 2.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72-174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6 | 陳允祥 | 112年10月3日晚間11時23分許。 | | 1支。 | 300元/ 李晉睿。 | 1. 證人李晉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343-358頁、第385-388頁、第457-461頁)。 2. 李晉睿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59-362頁)。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81頁)。 4. 李晉睿向陳允祥購買毒品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63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46-347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7 | 陳允祥 | 112年10月14日凌晨0時13分許。 | | 18支。 | 3,000元/ 李晉睿。 | 1. 證人李晉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343-358頁、第385-388頁、第457-461頁)。 2. 李晉睿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59-362頁)。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81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 | | | | | | |
|----|------------|---------------------|----------------------------|----------|-------------------|---|-------------------------|
| | | | | | | 4. 李晉睿向陳允祥購買毒品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63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48-349頁)。 | |
| 8 | 陳允祥 | 112年10月14日凌晨5時5分許。 | | 5支。 | 1,200元/ 李晉睿。 | 1. 證人李晉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343-358頁、第385-388頁、第457-461頁)。 2. 李晉睿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59-362頁)。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81頁)。 4. 李晉睿向陳允祥購買毒品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65-367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51-353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9 | 陳允祥 | 112年10月16日下午3時58分許。 | | 1支。 | 300元/ 李晉睿。 | 1. 證人李晉睿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343-358頁、第385-388頁、第457-461頁)。 2. 李晉睿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59-362頁)。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381頁)。 4. 李晉睿向陳允祥購買毒品彩虹菸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69-371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355-356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 10 | 陳允祥 | 112年9月間。 | 不詳地點。 | 5包(90支)。 | 1萬2,000元/ 張銘璋。 | 1. 證人張銘璋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120-121、250-251頁)。 2. 張銘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33-136頁)。 | 陳允祥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
| 11 | 陳允祥 張銘璋 | 112年10月1日凌晨2時16分許。 |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300巷8樓1樓(法國之星社區)。 | 18支。 | 3,000元/ 不詳。 | 1. 證人即同案被告張銘璋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詞(見偵卷第121-123、250頁)。 2.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偵卷第161-163頁)。 | 陳允祥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

02 附表二：

| 編號 | 扣案物外觀 | 數量 | 成分 | 備註 |
|----|-------|------|---------------------------|--|
| 1 | 香菸。 | 15支。 |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517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521頁)。 |
| 2 | 彩虹菸。 | 23包。 |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519頁)。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521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頁)。 |
| 3 | 現金。 | 4萬9,500元。 | 犯罪所得。 |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本院訴卷第300頁)。 |
| 4 | 手機。 | 1支。 | 犯罪所用之物。 |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訴卷第59頁)。 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本院訴卷第300頁)。 |